

项目采购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慈溪市海洋智能网格预报和海洋生态监测与综合评价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宁波海洋中心（自然资源部宁波海洋预报台）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

甲方：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自然资源部宁波海洋中心（自然资源部宁波海洋预报台）

甲乙双方根据项目（330282202503002151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于 2025 年 12 月前按规定完成各项任务，并通过专家验收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2025 年慈溪市海洋智能网格预报和海洋生态监测与综合评价项目	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025 年慈溪市海洋智能网格预报和海洋生态监测与综合评价	1	人民币 (元)	708500	708500
2	总价（大写）：柒拾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	

注：

三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：

1. 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3. 中标通知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预付款，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（¥：283400 元）（乙方需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），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结清余款，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（¥：425100 元）。

六、提交内容

- (1) 2025 年慈溪市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工作总结报告;
- (2) 2025 年慈溪市海洋生态监测数据集;
- (3) 2025 年慈溪市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报表和报告;
- (4) 2025 年慈溪市海洋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。

七、质量与验收

甲方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评审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通过验收。本项目评审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延误完成，每延期一天罚违约金 800 元 。
- 2、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.5 万元/人.次。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人须现场参与。本项目召开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，未经甲方同意每缺席一次罚违约金 2000 元。
- 3、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，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项目负责人，服务期内违约一次罚违约金 2000 元。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；质保期内响应不及时，将视为违约行为。
- 4、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项目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- 5、乙方违约行为将被记录信用失信行为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、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。
- 2、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，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。
- 3、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
- 4、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，乙方无条件服从。
- 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，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签订地点：慈溪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